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號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市○○區○○街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 住嘉義縣○○鄉○○路○段00號5樓

被 告 裴真芯即真芯餐飲店

住嘉義縣○○鄉○○村○○街00號之1

居嘉義縣○○鄉○○村○○路○段000

號1樓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字第821號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5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5日
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011元，及自民國（下同）114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 計算之利息；暨自114 年7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含）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 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消費借貸債務未清償之事實，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等為證，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借款方式、清償期限、利息、受償數額及最後清償日期為調查之結果，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江芳耀